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暨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96.07.13 本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所主管代表之推派與教師代表之推選，以每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應占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由系主任及所長分別依系、所之成立先後順序輪流擔任，系主任、所長各一名代表，若本院獲分配名額超過二名，則系主任代表應多於所長代表。
- 第五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推選，由本院專任教師（除系所主管外）依學校分配名額互選產生，採一人一票方式，依得票高低數決定當選人，惟須符合第二、三條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二次。教師代表出缺時，由該系所教師依序遞補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，依本校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。